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 國防部行政監督報告

##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國防部目前依照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對政府捐助達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進行行政監督，103 年度，計有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稱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稱補償基金會）。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係因 70 年代美援結束使國防武器獲得困難，由國人以愛國捐獻募集資金後，依照立法通過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稱設置條例）成立，並由行政院託管本部代為監管，法院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制同）61 億 2,939 萬 5,715 元，其中 50 億元，即 81.57% 為政府出資，目前業務依組織章程第五條所訂用途執行。

補償基金會係戒嚴時期因內亂外患及匪諜等罪名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等原因，而依照「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補償條例」（以下稱補償條例）第二條應予補償者，依同法第三條成立，並由本部監督，法院登記資本額為 4,000 萬元，由國防部編列預算分年共捐助 202 億 5,323 萬 6,000 元完畢，為 100% 由政府捐助，其主要業務係對受裁判者及其家屬補償，並辦理紀念活動、撫慰關懷受難者及其家屬。（該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屆滿，已於同年 9 月 8 日完成清算解散作業）

## 第二章 人事管理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依據「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組織章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等規定，將董（監）事人選報請行政院聘任，董事人選除當然董事外，就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監事人選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為當然監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 3 年，期滿得續聘。董事 13 人，其中由公務人員兼職者 8 人；監事 3 人；均由行政院聘任，無長期聘任情形。董（監）事均僅支領兼職費。董事出席率平均 65.38%，監事則為 100%。另依據上開規定配置工作人員，於內部經董事會通過，訂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辦法」，以規範工作人員之服務與權益保障。工作人員中，派兼者 8 人，均支領兼職費；專任職員 2 人，薪資依該基金會專職員工薪資俸額表辦理，支領每月薪俸額，及年終工作獎金。年度調薪與否及其幅度，依行政院規定之範疇，於核定後辦理。至年終工作獎金則依照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補償基金會董事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

判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基金會董事總額四分之一。另依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董(監)事為無給職，任期2年，連聘得連任。但最後一任董事之任期至該會存立期間屆滿時止。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董事13人中由政府派任者2人。監事3人，均由行政院選聘。其中董監事連任3次以上者5人；另依據101年2月3日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除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董監事任期雖以連任2次為限，惟因該基金會董事多為受難者及其家屬，身分特殊，且已於103年3月8日解散，董事亦隨之卸任，故未律定應改選董事。至103年度董事、監事出席情形，因該基金會已解散，相關會議資料均已移交文化部存管，本部已無從統計。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本部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36點已對本部受監督財團法人訂定實地查核、監督機制等相關規定。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

表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第5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9~15人，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另第6條規定，監事3人，任期與董事同。董、監事均由行政院長聘任。</li> <li>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組織章程」第6、14條規定，董、監事任期為3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2/3，但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另董、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不計入連任董事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第12)屆董事，因人員職務異動，104年4月份，計聘(派)13人次，其中新聘者6人；另7人為從職務兼任之公務人員。</li> <li>本屆監事計聘(派)3人次，均為從職務兼任之公務人員。</li> </ol>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數。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p>依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人至 19 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p> <p>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最後一任董事之任期至該會存立期間屆滿時止。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p> <p>第十三條規定，監事 3 人，由行政院選聘之，任期與董事同。</p>	本(第8)屆董(監)事16人次；其中新聘者7人，續聘者9人；續聘者中，連任1次者4人；連任3次以上者5人。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2 家，均符合規定。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 以下評 核指標		
財團法人戒嚴	均符合		

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以下評核指標		
--------------------	--------	--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2 家，均符合規定。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未聘用退休軍公教再、轉任人員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聘用人員均符合下列評核指標		

件補償基金會			
--------	--	--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 4、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董監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規定，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不符，鑑於該基金會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期間屆滿，無再派任董(監)事，爰不再要求修正。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因董(監)事均為兼職，僅二名專職行政人員，其薪資符合前開薪資處理原則。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期間屆滿，103 年僅留 10 員處理後續清算作業，其薪資亦符合前開薪資處理原則。

表 5、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無	無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未聘用退休軍公教再、轉任人員，補償基金會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發放合於前揭規範。

## 第四節 小結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均依法由行政院派任或依據條例由相關部會首長兼職，補償基金會依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基金會薪資均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薪資原則辦理。
- 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未聘用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補償基金會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均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規範。

## 第三章 財務管理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政府自 81 年度起未再撥款補助，該會依據設置條例，結合部頒「國防施政重點」及「5 年兵力整建」，推動國防科技工業發展，俾發揮基金最大效益。

補償基金會嗣經本部於 88 年百分之百捐助其基金後設立，並完成登記。自 88 年至 92 年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本基金會基金計 202 億 5,323 萬 6,000 元(93 年以後均未撥付)。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本部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
- 二、另預算未獲立法院通過者，相關之預算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依民法第 32 條及「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36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每 3 年應至少對每一財團法人實施乙次實地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2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2 家（占 100%）。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無待改進缺失。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103 年度未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計畫)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	是	

	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補償基金會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規定辦理會計作業，該會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期間屆滿，清算作業於 103 年 9 月 8 日完成，無再支付薪資情事，爰考量該會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屆滿，並已完成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103 年度未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計畫)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	是	

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解散清算作業，嗣後無需再處理相關事務，爰以 103 年 7 月 3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30002129 號函，不再要求該會建立會計制度報部備查。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否	

- 註：1. 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 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之情形，表內第（二）、（四）、（六）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 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2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2 家	註：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2 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2 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2 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 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1 家		1 家	事由同表7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經檢討財團法人處置作為尚符規定，本部亦將督促主管財團法人持續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國防工

業發展基金會)，於7月底及次年5月10日前，核轉行政院。

表9、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會計制度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考量該會已於103年3月8日存續屆滿，並已完成解散清算作業，嗣後無需再處理相關事務，爰不再要求建立會計制度報部備查(103年7月3日國法人權字第1030002129號函)。

#### 第四節 小結

- 一、兩基金會均依照組織章程規定，每年將預算書及決算書函送國防部審查。
- 二、補償基金會因已於103年3月8日存續屆滿，並於103年9月8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 第四章 績效評估

103年度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辦理績效評估結果，所定目標4項已達成目標，補償基金會依據其捐助暨組織章程，辦理補償案件、辦理紀念/受難者聯誼活動，激發人性關懷，促進族群融合等，亦已達成捐助目標。該會存續期間計收到申補案10,067件，至103年底3月8日前已全數審結，同意補償7,965件，累計發放補償金199億1,030萬元，通過回復名譽計4,055件。另該會辦理多場次紀念/受難者聯誼活動等，期使戒嚴時期之政治受難者皆能獲得適當補償，以彰顯政府勇於面對歷史事實及誠意負責的態度，及致力撫平傷痛與促進族群融合之努力。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係以 4 個構面 4 個績效指標辦理自評，4 個構面分別為辦理「優惠貸款」、辦理「委託研究案」、辦理「國防工業獎學金」及辦理「理財規劃」。補償基金會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屆滿，依已完成案件審查數及準備清算程序情形作為評估指標。

###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基金會之年度各項指標均由其自評，本部依規定，由監督小組依該會所送書面資料進行 103 年度績效審查。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均屬良好

###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2 個，綜合評估結果：

良好（年度目標達成率 90% 以上者）1 個（占 100%）。

表 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b>1</sub>		
財團法人 國防工業 發展基金 會	辦理「優惠 貸款」	●	待改進	協助提供軍品供應廠 商營運廠商所需資 金，以降低營運成本。
	辦理「委託 研究案」	▲	尚可	所獲研究成果，無償提 供國軍單位或該會指 定之公法人、政府機關 (構)運用，藉以縮短武 器研發期程增進預算 執行效能及降低維修 補保成本。
	辦理「國防 工業獎學 金」	★	良好	所獲畢業論文，無償提 供國軍單位或本會指 定之公法人、政府機關 (構)運用，藉以縮短武 器研發期程增進預算 執行效能及降低維修 補保成本，以提高施政 滿意度。
	辦理「基金 理財規劃」	★	良好	透過辦理「基金理財規 劃」，可活絡基金運用 及增加基金收入。

財團法人 戒嚴時期 不當叛亂 暨匪諜審 判案件補 償基金會	補償案件 辦況(審結 情形)	★	良好	存續期間計收申補案 10,067 件，已全數審 結，同意補償 7,965 件，通過回復名譽計 4,055 件。
	物品移交	★	良好	該會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將鐵櫃 130 個等物品送本部 存管。
	檔案移交	★	良好	行政、人事及財務檔案 送本部存管。 補償案卷、電子檔案資 料庫一組、微縮影片、 研究報告、會議紀錄及 叛亂清查檔案送文化 部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檔案庫存管。
	依政策規 劃並準備 清算程序	★	良好	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 續期間屆滿，剩餘基金 為 9 億 3,091 萬 6,315 元，本部於同年 9 月 5 日完成歸繳國庫作 業，繼於同年 9 月 8 日完成解散作業。

註<sup>1</sup>：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以上，請填「★」；80%以上未達 90%，請填「▲」；未達 80%，請填「●」；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sup>2</sup>：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已訂定具體或可量化績效評估指標，作為後續績效評估之依據。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	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屆滿，並於同年 9 月 8 日完成清算解散作業。
--------------------------	----	--

#### 第四節 小結

- 一、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因以法律位階之條例為組織法及作用法，其董(監)事派任均依條例規定由行政院聘派，且金額均已全數捐助入基金會內，故僅能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納入資訊公開專區運用。
- 二、 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管制 104 年度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

### 第五章 法制規範

有關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及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本部依循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決議內容，自 100 年 12 月至 103 年 4 月間四次依照各分組負責機關所制定共通性行政規則內容修訂本部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完畢，並依照程序報請分組負責機關(法務部)備查。

####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本部行政監督適用之現行主管法規為「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全文共 36 點。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本部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

表 12、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1年8月14日修正「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第2項後段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預、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涉及前點設立許可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十五日內報請本部許可，並於收受許可文件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本部並得不定期對財團法人財產現狀及法院登記內容進行查核。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V 是 一、經行政院以 68. 3. 10 台(68)財字第2249號函許可設立，並於 68. 5. 8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6, 129, 395, 715 元整。 二、102. 10. 23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102 證他字第1223 號）。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同上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V 是 國防部 88. 3. 5 則剛(覆)字第 078 號函同意設立。 於 88. 3. 9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40, 000, 000 元整。	

##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本部所監督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檢討如下：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p>1. 捐助章程第 8 條略以，本會董事會置董事 9~1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均由行政院長聘任，董事任期為 3 年，期滿得續聘。</p> <p>2. 捐助章程第 17 條略以，監事會置監事 3 人，任期 3 年，任期及中途因故出缺遞補規定與董事同。</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V 是，符合注意事項第 4 點所定董（監）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之規定。</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V 是，行政院 102.6.13 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76891 號函核准第 12 屆董、監事遴聘，並於 102.10.23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102 證他字第 1223 號」。</p>	<p>1. 捐助章程已就董、監事之任期及連任次數等訂有規定。</p> <p>2. 101 年 12 月 31 日第 12 屆董監事已改選。</p>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財團法人不當叛亂暨匪諜審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裁判者及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V 是。</p>	該會係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考量業務特殊需要，該會訂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屆滿，本屆董監事

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最後一任董事之任期至該會存立期間屆滿時止。同章程第十三條，置監事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事準用之。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V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1 年 3 月 9 日，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行政院 101 年 7 月 6 日院臺人字第 1010136942 號函。	至解散前，已無連任情形，爰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國法檢察字第 1020002587 號函，同意無需修訂捐助暨組織章程。
----------	---	--	--

### 三、退場機制

本年度財團法人戒嚴時期財團法人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依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屆滿，已於同年 9 月 8 日完成清算解散作業。

無必要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之財團法人。

###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因行政院無發布相關行政規則，本年度尚無其他配合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成果。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無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財團法人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無	無

## 第四節 小結

### 一、法制規範成果與檢討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因係以特別法成立，其法制有任何變動需求本部無法自行逕以修改捐助章程方式，均需由董事會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方得辦理，其修訂程序有異於一般財團法人基金會。針對補償基金會轉型、相關清算程序辦理移轉等事項，本部均保持與相關機關聯繫，並就解散後應辦理事項，邀集法務部等單位開會研討，該會已於103年9月8日完成清算解散作業。

###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將隨時跟進各監督小組主辦機關對於共通性行政規則修訂。

##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因有本部派主計局財務官按月查核財務狀況，其運作均依照現有架構及既定補捐助計畫執行，董監事亦依照法定人員聘兼，無重大缺失。補償基金會103年度已完成所有補償案件審結，於103年3月8日存續屆滿，並依期完成清算解散作業。

### 第一節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本部業管之財團法人董監事遴聘及薪資規範均符合行政院所定範圍，就軍公教再任人員亦依照立法院決議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就財務管理部分亦均依照預、決算法、會計法及基金會之捐助章程辦理；法制上，基金會除有特別法規範，本部於監督法規亦依照院頒各項共同性行政規則修頒，各項登記財產總額變更亦依照規定辦理，惟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變動囿於特別法，仍屬行政院權責，國防部本於代管地位無法直接針對法制規範變動進行修訂。績效評估方面，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已修定評核指標供未來評核。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部秉持有效監督原則，依照行政院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策、立法院決議及監察院意見，賡續就財團法人各監督面向，整合本部業管權責單位對現有財團法人踐行監督職責，尚無其他建議。

## 附表

附表一 103 年度國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3 年度國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表一  
103 年度國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註2)		(註3)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68.3)	為促進國防有關工業快速發展	13	13	3	1	3	3	3	1	5,000,000	6,129,395.715	100	100	0	0	9,3546.075	64,939.719	10(專職人員2)	0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審判補償基金會(88.3.9)	戒嚴時期不當審判補償案件	2	13至19	2	2	3	3	2	2	40,000	40,000	100	100	0	0	因該基金會於103年9月8日解散，相關資料均已移交文化部存管，本部已無從		10	1



附表二

103 年度國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 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 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5)
	現任官 派董事 65歲 以上人 數比率 (%)	現任官 派監察 人65 歲以上 比率 (%)	董事 出席率 (%)	監察 人出席 率(%)	創立基 金餘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	政府捐 助以外 基金總 額占年 度收入 比率(%) (註 3)	年度 自籌費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年度 目標成 績情形 (註 4)	現任 董事最 多連任 次數	現任 監察人 最連任 次數	實地查 核辦理 次數	
財團法人 國防工業 發展基金 會	30	0	65.38	100	100	0	100	尚可	1	1	12(業管 單位每月 收支稽核)	無
財團法人 戒嚴時期 不當叛亂 暨匪諜審 判案件補 償基金會	100	0	-	-	100	0	100	良好	3	2		依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於103年3月8日存續屆滿，並已於同年9月8日解散。因相關會議資料均已移交文化部存管，本部已無從統計103年度董事、監事出席情形。

註 1：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4：依績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5：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